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进一步降低借款利率、优化财务费用及与相关债权方的商议等综合考量，一致同意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借款 242,300 万元，用以归还公司向上海钧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雾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盛山稽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以下合称“原借款”），并且将于近日签署对原借款担保责任的终止协议，在对原借款的担保责任终止后，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及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为公司向长安信托 242,300 万元为期两年的借款提供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保障基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上述原借款及原借款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关于原借款的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因预计担保总金额接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该笔担保单笔金额较大，虽尚未达到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基于规范性运作考量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法定代表人：谢斐

注册资本：745,255.69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金属制品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纺织品、服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2、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5,338,134,480.14元，负债总额为5,698,510,137.12元，或有事项总额为13,980,000.00元，净资产为39,639,624,343.0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211,895.44元，利润总额为2,003,327,352.21元，净利润为2,003,327,352.2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4,157,809,321.18元，负债总额为4,726,360,540.80元，或有事项总额为13,980,000.00元，净资产为39,431,448,780.38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3,159,429.90元，利润总额为-215,494,133.86元，净利润为-215,494,133.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及担保方式：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3、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为242,300万元；
- 4、债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5、担保范围：债务本金、保障基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贷是基于降低公司贷款利率，节省财务费用的目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相关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需在对原借款的担保责任终止后，方可由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议案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实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及盛趣科技在对原借款的担保责任终止后为公司向长安信托 242,300 万元为期两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为新借款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拟提供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若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对原借款的担保责任终止的前提下，签署新的担保合同后，盛趣科技和盛趣信息为公司向长安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242,300 万元，担保的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保障基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253,000,000 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18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5%。其中，公司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9%。

若本次为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借款的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总余额将为 3,401,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